

证券代码：832585

证券简称：精英数智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9 月 19 日 9：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9 月 1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公司聘请的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翟颖、梁慧茹律师。

（七）会议地点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治路 103 号阳光国际商务中心 A 座 7 层公司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

（二）审议《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三）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方案包括：（1）发行股票的种类；（2）发行人股票每股面值；（3）发行股票的数量；（4）发行对象；（5）发行方式；（6）定价方式；（7）承销方式；（8）发行与上市时间；（9）拟上市地点；（10）决议有效期；（11）募集资金用途。（以上子议案需逐项审议）。

（四）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为合理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拟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五）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工作，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

（六）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逐项自查，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

（七）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事宜获得核准注册，则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享有。如因国家财务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

（八）审议《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政策要求，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事项，公司制定了《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九）审议《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实现股东投资收益最大化，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规定，制定了《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十）审议《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

（十二）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本次会议拟对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予以确认。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财务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

（十四）审议《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事宜，公司拟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十五）审议《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及独家主承销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关于制定<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上市后的规范运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及实施。

（十七）审议《关于制定<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内容，公司制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与《公司章程（草案）》共同生效及实施。

（十八）审议《关于制定<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内容，公司制定了《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

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与《公司章程（草案）》共同生效及实施。

（十九）审议《关于制定<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内容，公司制定了《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与《公司章程（草案）》共同生效及实施。

（二十）审议《关于修订<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并根据《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内容，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及实施。

（二十一）审议《关于修订<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并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内容，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及实施。

（二十二）审议《关于修订<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并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内容，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及实施。

（二十三）审议《关于修订<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并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内容，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制度经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及实施。

（二十四）审议《关于修订<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并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内容，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及实施。

（二十五）审议《关于修订<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公司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并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内容，修订了《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该细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与《公司章程（草案）》共同生效及实施。

（二十六）审议《关于制定<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公司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并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内容，制定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该规范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及实施。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

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登记日期以送达日为准）。

（二）登记时间：2019年9月19日9点之前

（三）登记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治路103号阳光国际商务中心A座7层公司第一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治路103号阳光国际商务中心A座7层；

邮编：030012；

联系电话：0351-7882291-9100；

传真：0351-7882411；

联系人：霍永红；

电子邮箱：huoyonghong@jylink.com。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4日